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蔡耀華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7  
傳真：02-87897674  
E-mail：thy1513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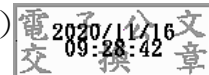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902011775\_doc14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2011775\_doc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12條之1，  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工程技字第  
109020117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  
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  
署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09/11/16



1090281431

有附件